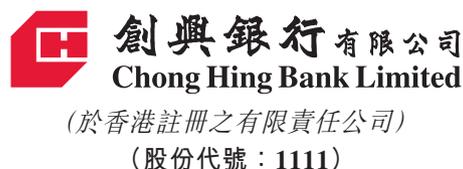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野村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向創興銀行合資格股東收購  
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  
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的綜合文件

### 緒言

茲提述(i)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有關部分要約的聯合公告(「該公告」)；(ii)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2014年1月9日刊發以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聯合公告；及(iii)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要約人僅會將綜合文件(但並非接納表格)連同海外函件寄送予除外股東以供其參考之用。綜合文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野村函件、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2014年1月15日共同寄發予創興銀行股東。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新百利(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假設部分要約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7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最後截止日將為首個截止日。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且其任何變動將由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公佈。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 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

開始辦理接納部分要約 ..... 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

廖創興置業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

承諾協議接納部分要約(附註1) ..... 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之前

首個截止日及最後截止日(假設部分要約

於廖創興置業接納部分要約當日

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 ..... 2014年2月5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及

最後截止日的部分要約結果

(假設部分要約於廖創興置業

接納部分要約當日在所有方面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不遲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根據部分要約就所提交以供

接納及獲要約人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

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4).....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

附註：

1.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於不遲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接納有關所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部分要約。倘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廖創興置業將按照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出售至少163,769,721股(即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75%)但不超過218,359,628股(即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創興銀行股份。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佔創興銀行股本的百分比為50.2%。因此，一旦廖創興置業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接納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有關的部分要約，載於綜合文件的野村函件第1(a)段所載接納條件將已達成。所有條件(接納條件除外)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因此，預期部分要約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7日前成為無條件。
2. 為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須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7天(即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將為首個截止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如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供有關股東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延長至首個截止日後 14 天之後的日期。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創興銀行股份的創興銀行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由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最後截止日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9.1 及規則 19 註釋 7 的披露規定，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的比例權益的方式詳情。
4. 有關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創興銀行股份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最後截止日後 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5. 部分要約就接納可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 20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 <b>越秀企業（集團）</b>	承 <b>越秀金融控股</b>	承 <b>創興銀行</b>
<b>有限公司</b>	<b>有限公司</b>	<b>有限公司</b>
<b>董事會命</b>	<b>董事會命</b>	<b>董事會命</b>
<b>公司秘書</b>	<b>公司秘書</b>	<b>公司秘書</b>
<b>余達峯</b>	<b>余達峯</b>	<b>楊建華</b>

香港，2014 年 1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歐俊明先生和李家麟先生。

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梁凝光先生、伍尚輝先生、周千定先生、李新春先生和何智峰先生。

越秀企業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董事會包括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劉惠民先生、廖鐵城先生、廖俊寧先生、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要約人、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要約人、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